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中期報告  
2012/13



\* 僅供識別之用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主席)  
陳志遠先生(行政總裁)  
陳少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志遠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主席)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余伯仁先生(主席)  
萬國樑先生  
季志雄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萬國樑先生(主席)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鄭菊花女士

### 聯席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股票代號

2322

### 公司網頁

<http://www.noblecentury.hk>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發出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am W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已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am Woo」更改為「Noble Century」，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三和集團」更改為「仁瑞投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232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在截止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24,9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13,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有23,500,000港元。

儘管於本期間內接獲潛在客戶各種查詢和報價，船舶租賃業務經歷了艱難的時刻。船隻未能獲得任何航次租賃合同和為本集團收入作出貢獻，歐元區和美國經濟放緩引致金融動盪使世界整體宏觀經濟景氣繼續被削弱。

本集團從上一期間的港元23,500,000元的損失減少至本期間港幣13,800,000元，主要因為於上一期間撇銷了約港元7,400,000應收賬，而其他成本於本期間節省約港幣2,300,000元乃本集團加強管制費用支出的成果。

##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6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9,7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1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全球經濟狀況仍然充滿挑戰，並繼續受到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實體經濟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的影響。

惟最近船舶租賃業務的價格和使用率已開始有回穩跡象。本集團已收到一份航程訂單，這將為本年度餘下期間收入作出1,900,000美元(相約14,800,000港元)貢獻。本集團正在與向本集團查詢租賃Asian Atlas貨船的客戶積極洽商，本集團持樂觀態度，船舶租賃業務營運於未來一年能進一步改善。

為了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成功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合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

為了強化財務狀況，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以擴大並開拓更多的船舶租賃業務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和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及總借貸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6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01.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5.4%)。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5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3)。

本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之惡化乃由於本集團錄得的經營虧損。

於結算日後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合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具有顯著改善。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本期間之任何股息。

### 資本結構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資本架構已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重組，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配售」)6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配售價為0.05港元。配售於報告日後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借貸，餘下約1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除以上之披露，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其他變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25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長倉 340,000,000 股(附註)	56.29%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340,000,000 股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 Superb Smar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上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內主要股東所定義者)之公司或人士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身分
Superb Smart Limited	長倉 340,000,000 股(附註)	56.29%	實益擁有人
鄭菊花女士	長倉 340,000,000 股(附註)	56.29%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340,000,000 股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 Superb Smar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除另行終止外，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持續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於本年度，本公司沒有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沒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所有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季志雄先生(主席)，余伯仁先生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本中期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	24,915
銷售成本	5	<b>(9,968)</b>	(36,484)
毛損		<b>(9,968)</b>	(11,569)
行政費用	5	<b>(3,806)</b>	(11,916)
經營虧損		<b>(13,774)</b>	(23,485)
融資收入	6	—	—
融資成本	6	<b>(71)</b>	—
除稅前虧損		<b>(13,845)</b>	(23,485)
稅項	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及綜合全面虧損		<b>(13,845)</b>	(23,48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b>(2.29 港仙)</b>	(3.89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及器材		<b>61,862</b>	62,744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556</b>	2,626
存貨	10	<b>1,224</b>	1,2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b>584</b>	2,995
		<b>4,364</b>	6,911
<b>資產總值</b>		<b>66,226</b>	69,655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30,200</b>	30,200
儲備		<b>(10,872)</b>	2,973
<b>權益總額</b>		<b>19,328</b>	33,17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14	<b>27,522</b>	23,588
應付前董事款項	14	<b>11,453</b>	8,047
		<b>38,975</b>	31,63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b>4,713</b>	1,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3,210</b>	3,677
		<b>7,923</b>	4,847
<b>負債總額</b>		<b>46,898</b>	36,48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66,226</b>	69,655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3,559)</b>	2,06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8,303</b>	64,80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及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200	29,093	10,442	69,735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	(23,485)	(23,48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30,200</u>	<u>29,093</u>	<u>(13,043)</u>	<u>46,25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b>30,200</b>	<b>29,093</b>	<b>(26,120)</b>	<b>33,173</b>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	(13,845)	(13,84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b>30,200</b></u>	<u><b>29,093</b></u>	<u><b>(39,965)</b></u>	<u><b>19,328</b></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9,751)</b>	(13,0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7,340</b>	17,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b>(2,411)</b>	4,1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995</b>	1,20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84</b>	5,341

1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發出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am W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已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資本重組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資本架構已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重組，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3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授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性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收入	—	24,915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須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於本期間內，除船舶租賃外，概無獨立的須呈報分類。

董事會認為所有資產及業務遍佈全球，故此其收入及資產未能分配至任何有意義之地區分類。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相關經營虧損評估其表現，分類之相關經營虧損乃指未計入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經營虧損。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乃來自下列主要客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	20,280
客戶乙	—	4,635
	<u>—</u>	<u>24,915</u>

####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撇銷	—	7,350
燃料成本	<b>3,678</b>	24,5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b>3,765</b>	3,968
— 退休計劃供款	<b>41</b>	22
折舊	<b>882</b>	1,8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b>1,224</b>	—
專業費用	<b>355</b>	2,169
維修及保養	<b>160</b>	2,239
船舶管理費用	<b>468</b>	1,115
其他	<b>3,201</b>	5,156
	<u><b>13,774</b></u>	<u>48,400</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71)	—
融資成本，淨額	(71)	—

## 7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上一期間：無)。

## 9 每股虧損

###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3,8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85,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4,000,000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604,000,000股)而計算，並已計及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b>(13,845)</b>	(23,48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604,000</b>	604,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2.29</b>	3.89

### (ii)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事件，故未披露期間每股攤薄虧損。

## 1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船上儲存燃料	<b>1,224</b>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b>584</b>	5,341

## 12 股本

###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 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附註)	<u>10,000,000,000</u> <u>(8,000,000,000)</u>	100,000 <u>—</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100,000</u>

###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3,020,000,000</u>	<u>30,20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 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附註)	<u>3,020,000,000</u> <u>(2,416,000,000)</u>	30,200 <u>—</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604,000,000</u>	<u>30,200</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87	1,170
91至180日	3,526	—
181至365日	—	—
	<b>4,713</b>	<b>1,170</b>

### 14 應付董事及前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及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董事及前董事款項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該前董事仍然是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該等款項以港元列值，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15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附註)	—	210

附註：

就由前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自之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公平市場條款進行。

##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約為1,102,000港元(上一期間：1,564,000港元)。

## 16 訴訟

(a) 於二零零九年，Asian Atlas被一名貨主(「起訴人」)就運載一艘升降工作平台駁在澳洲聯邦法庭提訴索償1,405,000美元(約10,96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Asian Atlas提出抗辯，並向起訴人反索償1,492,000美元(約11,640,000港元)的損害(「損害」)賠償，相當於Asian Atlas根據船舶租賃合約有權收取之金額。Asian Atlas於新加坡向貨運代理(「代理」)發出仲裁通知書就損害索取賠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Asian Atlas、代理及起訴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Asian Atlas接受550,000美元賠償(約4,290,000港元)，以作為損害的最後和解及後雙方互相免除並永久解除所有訴訟及索償。故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撇銷不可收回的應收賬項7,350,000港元。

本集團接納該建議，乃因為接獲該建議前本集團已為此產生法律費用約2,800,000港元，如繼續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更多法律費用，此舉將增加本集團的財政負擔。在仔細分析利害得失後，本集團接納了和解建議。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俊和地基」)就本公司促致或誘使一家前附屬公司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三和地基」)違反俊和地基與三和地基於二零零二年簽訂的一份分包合同，而使俊和地基遭受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大約32,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俊和地基對本公司所作聲稱並無依據。董事亦已徵求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就索償有合理機會獲判得直。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三和地基與俊和地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俊和地基同意放棄並解除本公司所有訴訟及索償。



**17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配售」)6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配售價為0.05港元。

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配售代理向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合併股份，配售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借貸，餘下約1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